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公告

關連交易

子公司增資及股權認購事項

增資協議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與上海翰凌、梁博士、股份激勵平台及上海翰凌餘下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翰凌的股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150,000元(「增資」)，梁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815,000元及人民幣2,335,000元認購上海翰凌10.00%及約4.02%擴大後的股權(「股權認購事項」)。

待增資及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上海翰凌的股權將由69.00%降至約59.33%。上海翰凌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梁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陳曉先生(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康德萊研究所的總經理)。因此，股份激勵平台為陳曉先生(上海康德萊研究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各自均為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梁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各自進行的股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上海翰凌資產及股權認購事項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與上海翰凌、梁博士、股份激勵平台及上海翰凌餘下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梁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815,000元及人民幣2,335,000元認購上海翰凌10.00%及約4.02%擴大後的股權(「股權認購事項」)。股權認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上海翰凌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待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上海翰凌的股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150,000元(「增資」)，本公司於上海翰凌的股權將由69.00%降至約59.33%。

增資協議

日期：2021年6月7日

訂約方：
(1) 上海翰凌
(2) 股份激勵平台
(3) 梁博士
(4) 陳臨凌女士
(5) 陳曉先生

代價及標的事項： 梁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分別出資人民幣5,815,000元及人民幣2,335,000元認購上海翰凌10.00%及約4.02%擴大後的股權。

上海翰凌於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權認購事項之前		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約%)
	本公司	34,500	69.00	34,500	59.33
	陳臨凌女士	15,000	30.00	15,000	25.79
	陳曉先生	500	1.00	500	0.86
	股份激勵平台	—	—	5,815	10.00
	梁博士	—	—	2,335	4.02
	總計	<u>50,000</u>	<u>100.00</u>	<u>58,150</u>	<u>100.00</u>

資金用途： 上海翰凌的營運資金

訂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翰凌致力於心臟瓣膜相關生產技術的研究及開發，其管線產品包括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系統、可擴張血管鞘系統及自定位瓣膜擴張球囊導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翰凌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73,000元及人民幣14,683,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翰凌並無可識別收入流。

上海翰凌的增資及股權認購事項將提供額外的資金，以支持正在進行及潛在的研發項目，包括研發成本、材料、設備、人力資源、臨床試驗、檢驗、註冊及取樣等成本及開支。

由於股權認購事項將由梁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動用彼等自有資金悉數支付，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參與股權認購事項的梁博士已就董事會批准增資及股權認購事項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球囊擴張壓力泵、導管鞘套裝、造影導絲、動脈壓迫止血帶、Y型連接器套裝、壓力延長管、三通旋塞及造影導管）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

上海翰凌

上海翰凌是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致力於心臟瓣膜相關生產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上海翰凌的管線產品包括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系統、可擴張血管鞘系統及自定位瓣膜擴張球囊導管。

梁博士

梁棟科博士於200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2018年12月8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

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梁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2年12月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工業大學（現為山東大學一部分）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以及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材料科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中國遼寧省大連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有關梁博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年度報告。

陳臨凌女士

於股權認購事項前及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陳臨凌女士為上海翰凌的主要股東。彼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從業經驗並持有中國江西省宜春學院頒發的本科學歷。陳女士於完成股權認購事項後將繼續擔任上海翰凌的主要股東，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陳曉先生

於股權認購事項前及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陳曉先生為上海翰凌的現有股東。彼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八年從業經驗並持有中國上海市上海師範大學頒發的本科學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梁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陳曉先生(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康德萊研究所的總經理)。因此，股份激勵平台為陳曉先生(上海康德萊研究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各自均為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梁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各自進行的股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上海翰凌資產及股權認購事項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梁博士」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梁棟科博士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非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康德萊研究所」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萬德福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翰凌」	指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平台」	指	寧波翰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本公司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僱員激勵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1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